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倪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34

電子信箱：duanni0903@mail.moj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090008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090008897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00000F\_1090008897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妥善維護保養  
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，以減少黑煙排放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  
1090012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庶務科(含附件)



臺東地方檢察署 1090527



1090001365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施家榮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19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46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12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\_1090012202\_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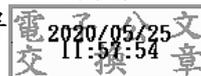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協助宣導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妥善維護保養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減少黑煙排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9003773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依環保署函示協助宣導，於公共工程開發案或營建工程作業時，其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善盡妥適之維護保養，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降低使用過程黑煙排放之情事，維護環境空氣品質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法務部 1090525



10900088970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慶元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6

電子郵件：wangcy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37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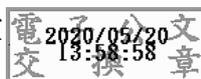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空氣品質，惠請協助宣導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妥善維護保養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減少黑煙排放，請查照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種類繁多，例如挖土機、起重機、吊車、堆高機…等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，使用時易排放黑煙造成空氣污染，導致民怨甚或陳情。
- 二、本署刻正研議訂定施工機具相關管制標準與措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於轄境內公共工程開發案或營建工程作業時，其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善盡妥適之維護保養，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降低使用過程黑煙排放之情事，維護環境空氣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工程管理處

1090012202